

平顶山市石龙区环境保护局

平龙环审〔2021〕16号

中平能化集团高庄矿石墨电极总厂石墨化 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

你单位报送的《中平能化集团高庄矿石墨电极总厂石墨化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区政府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为新建性质，属鼓励类。中平能化集团高庄矿石墨电极总厂石墨化技术改造项目位于石龙区高庄矿院内。计划投资2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489.8万元；已在石龙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备案（项目代码：2020-410404-30-03-049345）。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绩效分级要求达到炭素行业B级指标以上；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和土地利用规划，选址合理，编制规范，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环保投资进行工程建设。

二、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按照我区本年度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要求，加强施工期的扬尘管理措施的落实。本项目施工期污染物主要是施工扬尘、道路扬尘和运输车辆尾气，采取“六个百分之百”加强治理；项目石墨化过程中对炉体顶部逸散气体采用局部微负压捕集，将废气送至双碱法喷淋系统进行脱硫处理；项目装炉（铺炉底、围炉芯、放入炉底垫层、装产品、放上部垫层、覆盖保温料和电阻料）以及后期清炉过程中会产生部分粉尘，在石墨化车间顶部安装集气设施（同时生产车间处于封闭状态），并通过环保设施引风机的不断抽取在集气设施周围形成局

部微负压，使项目在此工序产生的粉尘得以收集，最终经管道引入袋式除尘器达标排放。破碎筛分设备上料口和下料口进行二次封闭，通过集气系统（集气罩和管道）+引风机（在设备产尘点形成局部微负压）收集经袋式除尘系统中进行净化处理；食堂油烟采用“机械滤网+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

2、废水：在厂区物料进出口设置车辆自动冲洗系统，对进出厂区的车辆进行自动冲洗。双碱法脱硫中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洗浴用水和生活用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再处理，综合利用不外排。

3、噪声：高噪声设备（破碎筛分一体机、环保设备引风机以及天车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以及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做到边界噪声达标。

4、固废：一般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袋式除尘器收集尘以及脱硫渣。本项目在脱硫系统池体上方配备小型板框压滤系统，定期对脱硫系统池体底部脱硫渣淤泥进行抽取压滤，其中压滤液直接回用于脱硫液循环系统，不外排。压滤后的脱硫渣收集后作为建筑行业用料外售。除尘器（袋式）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理。

5、生态环境：本项目竣工后，在厂区四周及厂内道路两侧种植高大乔木，充分利用企业空地绿化、美化生态环境。

三、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同时投入试运行，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及时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石龙区生态环境分局环境监察大队负责日常监管工作。

四、本项目批复后，你公司积极办理其他相关审批手续。

五、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标准，中平能化集团高庄矿石墨电极总厂应按新标准执行。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从新报批。

